

#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珠规勘设协〔2022〕4号

## 关于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公告

为提升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质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工程勘察建设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职能及专业人才优势，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成立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

专委会是为珠海市城市建设事业服务的开放性、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组织，其宗旨为：为各会员单位服务，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加强行业间交流与沟通；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与发展。专委会围绕“技术咨询、行业规范、行业自律、平台共建”的工作原则，旨在为政府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规范标准，为会员单位提供共享资源和业务合作的平台。

专委会按照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及协会章程的有关条款完成了全部民主程序，并已完成公示，现宣布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欢迎有兴趣的单位和个人加入，共同推进珠海市工程勘察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302 号市规划院 615 室

联系人：梁月英 0756—2259384

附件：

- 1.《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 2.《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组成名单》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2年2月8日



#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分支机构，接受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带领珠海市域的勘察单位，进一步提高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水平，发挥好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凡协会会员中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都可作为专委会的成员单位。

第二条 专委会是为珠海市城市建设事业服务的开放性、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组织，其宗旨为：为各成员单位服务，维护成员单位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加强行业间交流与沟通；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与发展。专委会围绕“技术咨询、行业规范、行业自律、平台共建”的工作原则，旨在为政府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规范标准，为会员单位提供共享资源和业务合作的平台。

### 第二章 职责与职能

第三条 专委会职责。

（一）标准制定：代表本行业参与政府有关行业规划、行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制订。

（二）示范引领：收集、发布行业信息，推介新产品、新技术；开展业内各种培训及经验交流；评选优秀工程勘察项目；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活动；组织开展与同业协会的联络及国内外的考察、合作。

（三）加强行业自律机制，制订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准则以及行规行约，维护市场秩序，规范行业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或行规行约、损害行业整体利益的会员，采取相应的行业自律措施。

（四）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行业管理工作。

### 第三章 会员

#### 第四条 专委会实行单位会员制。

（一）凡在珠海市从事工程勘察行业相关业务的单位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提起入会申请成为会员，经专委会秘书处（由协会副秘书长及专委会工作人员组成）复核后即可成为专委会委员。非协会会员单位可先作为观察员参加活动，待加入协会后再转为正式会员。

（二）会员权利和义务：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专委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3. 获得专委会服务的优先权。
4. 对专委会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遵守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6. 承认和遵守专委会工作条例，执行专委会的各项决议。
7. 关心专委会发展，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工作。

####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专委会由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委员单位、会员单位共同组成。

第六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四名、委员若干名；秘书处执行秘书长一名（协助主任委员工作），执行副秘书长三名，专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及配置由主任委员单位提供。

第七条 专委会所组织的与行业发展有关的各项活动，可由主办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活动经费；也可由有关单位不定期自愿赞助部分活动费用。

第八条 专委会会员大会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主任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以上会议必要时也可采用通讯会议形式。

第九条 专委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专委会工作制度。
- （二）讨论和决定专委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第五章 制度的修改程序

第十条 专委会工作制度的修改，须经专委会表决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专委会修改的工作制度，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和协会审查同意核准后生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须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协会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专委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 组成名单

主任委员：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甘展孜

副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 李广愈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全明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古剑标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戴小岳

执行秘书长：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石敏俊

执行副秘书长：珠海市建筑设计院勘察分院 赵永志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何玉想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谢志辉